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6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簡銓利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仁偉、洪智偉、洪騰勝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未受清償債權餘額新臺幣24,105,254元之帳款明細或其他足資釋明之文件（如銀行系統顯示之債務明細），且應與民國114年3月5日聲請狀附表二各筆「積欠本金」金額相符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